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他	29 ~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 ~ 36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641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
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資　誠

會計師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30,000	7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65	-	795	-	853	-
2150	應付票據		1,232	-	4,443	-	6,928	-
2170	應付帳款		224,574	5	284,530	7	220,9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25,838	5	228,776	5	208,0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478	2	77,137	2	41,0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90	-	23,093	-	19,1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3,277	19	618,774	14	496,926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205	-	73,376	2	237,22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896	4	140,347	3	135,68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075	1	77,987	2	73,2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8,176	5	291,710	7	446,158	11
2XXX	**負債總計**		1,111,453	24	910,484	21	943,084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548	16	751,941	18	738,742	1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066,902	23	1,001,985	23	850,783	2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4,290	8	332,287	8	332,28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9,659	29	1,212,376	29	1,043,518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724)	-	37,576	1	71,244	2
3XXX	**權益總計**		3,533,675	76	3,336,165	79	3,036,574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45,128	100	$ 4,246,649	100	$ 3,979,6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42,159	100	$ 1,099,670	100	$ 3,371,407	100	$ 2,941,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772,404)	(68)	(748,184)	(68)	(2,286,154)	(68)	(2,036,866)	(69)
5900	**營業毛利**		369,755	32	351,486	32	1,085,253	32	904,822	31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0,486)	(4)	(49,302)	(4)	(141,794)	(4)	(147,150)	(5)
6200	管理費用		(54,920)	(5)	(63,958)	(6)	(177,117)	(5)	(176,1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56)	(3)	(27,749)	(3)	(78,613)	(3)	(79,87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062)	(12)	(141,009)	(13)	(397,524)	(12)	(403,128)	(14)
6900	**營業利益**		233,693	20	210,477	19	687,729	20	501,69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3,549	-	4,233	-	13,087	1	9,3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289)	(1)	40,677	4	5,514	-	92,097	3
7050	財務成本		(142)	-	(2,567)	-	(927)	-	(2,8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82)	(1)	42,343	4	17,674	1	98,545	3
7900	**稅前淨利**		222,811	19	252,820	23	705,403	21	600,23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8,597)	(5)	(58,476)	(5)	(187,744)	(6)	(152,529)	(5)
8200	**本期淨利**		$ 164,214	14	$ 194,344	18	$ 517,659	15	$ 447,710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714)	(7)	$ 65,100	6	($ 166,330)	(5)	($ 2,6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9,754	8	(7,000)	(1)	85,754	3	(25,0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3,891	1	(11,067)	(1)	28,276	1	4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931	2	$ 47,033	4	($ 52,300)	(1)	($ 27,2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145	16	$ 241,377	22	$ 465,359	14	$ 420,49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214	14	$ 194,344	18	$ 517,659	15	$ 447,71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145	16	$ 241,377	22	$ 465,359	14	$ 420,497	1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7		$ 2.70		$ 6.85		$ 6.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7		$ 2.69		$ 6.84		$ 6.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597,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六(十一)	-	14,234	-	-	-	-		14,2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92	42,280	-	-	-	-		45,972
現金增資		18,000	191,735	-	-	-	-		209,73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7	(48,65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0,968)	-	-	(	250,968)
本期淨利		-	-	-	447,710	-	-		447,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3)	(25,000)	(	27,213)
9月30日餘額		$ 738,742	$ 850,783	$ 332,287	$ 1,043,518	$ 76,244	($ 5,000)	$	3,036,574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1,941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07	64,917	-	-	-	-		70,52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62,003	(62,00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38,373)	-	-	(	338,373)
本期淨利		-	-	-	517,659	-	-		517,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054)	85,754	(	52,300)
9月30日餘額		$ 757,548	$1,066,902	$ 394,290	$ 1,329,659	($ 98,478)	$ 83,754	$	3,533,6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403	$ 600,2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1,042	1,953
折舊費用	六(七)	105,114	90,5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28	1,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444	(11,507)
利息費用		927	2,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	(15,482)
應收帳款		(64,201)	(81,683)
其他應收款		4,621	17,450
存貨		39,007	8,588
預付款項		764	(2,7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96	1,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9)
應付票據		(3,211)	5,569
應付帳款		(59,956)	20,772
其他應付款		(6,034)	(25,818)
其他流動負債		(17,003)	(12,3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12)	1,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0,342	602,204
支付之所得稅		(140,249)	(126,167)
支付之利息		(351)	(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742	475,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683	(199,32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40,2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317,920)	(178,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7	2,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02	(86,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668)	(602,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330,000	-
現金增資		-	209,7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38,373)	(250,968)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73)	258,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431)	(6,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7,270	125,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156	528,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0,426	$ 654,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11月4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 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3.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2)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100%	-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105年9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78,5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零用金	$ 613	$ 608	$ 5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5,253	262,689	330,281
定期存款	417,675	385,214	305,993
約當現金	326,885	294,645	17,470
合計	$ 1,120,426	$ 943,156	$ 654,297

1. 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之定期存款及列為約當現金之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0.3%~0.83%、0.25%~5.85%及0.40%。
2.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45,683 及$199,322；有效利率區間為2.24%~3.0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37,538	$ 40,607	$ 25,888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62	1,845	716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58	179	225
	39,758	42,631	26,829
評價調整	1,156	370	98
	$ 40,914	$ 43,001	$ 26,927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65)	($ 795)	($ 853)

1.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2,081、$511、($444)及$11,507。

2.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EUR 4,500,000	105/10/26~106/1/25~	EUR 4,000,000	105/1/27~105/5/25
	USD 183,774	105/10/31	USD 3,200,000	105/1/29~105/8/30

	104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EUR 2,000,000	104/10/27~104/12/28
	USD 3,800,000	104/10/20~105/07/29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5,000	$ 25,000	$ 25,000
上市公司股票	140,246	-	-
小計	165,246	25,000	25,000
評價調整	83,754	(2,000)	(5,000)
合計	$ 249,000	$ 23,000	$ 20,000

1.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已於民國105年7月20日掛牌上市，因該標的已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即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140,246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105年9月30日依公開市場報價予以評價，認列$94,754之其他綜合利益。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有之備供出售金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分別為$89,754、($7,000)、$85,754及($25,000)。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771,422	$ 707,221	$ 797,117
減：備抵呆帳	(3,648)	(2,606)	(7,209)
	$ 767,774	$ 704,615	$ 789,908

1.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群 組 1	$ 662,932	$ 627,457	$ 633,351
群 組 2	64,108	42,224	50,353
	$ 727,040	$ 669,681	$ 683,704

群組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2：非屬群組1之客戶。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30天內	$ 27,234	$ 26,275	$ 78,102
31-90天	6,284	7,764	20,413
91-180天	1,783	853	3,121
181天以上	5,433	42	4,568
	$ 40,734	$ 34,934	$ 106,2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648、$2,606及$7,209。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2,606	$ 5,256
本期認列	1,042	1,953
9月30日	$ 3,648	$ 7,209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7,141	($ 9,082)	$ 248,059
在製品	105,986	(972)	105,014
製成品	231,694	(7,550)	224,144
商品	106,397	(5,067)	101,330
合計	$ 701,218	($ 22,671)	$ 678,547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5,132	($ 5,411)	$ 179,721
在製品	93,044	(617)	92,427
製成品	281,717	(3,668)	278,049
商品	172,209	(4,852)	167,357
合計	$ 732,102	($ 14,548)	$ 717,554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2,622	($ 6,083)	$ 166,539
在製品	96,736	(489)	96,247
製成品	263,634	(4,584)	259,050
商品	119,457	(6,606)	112,851
合計	$ 652,449	($ 17,762)	$ 634,687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72,404、$748,184、$2,286,154及$2,036,866，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之金額$3,757、$877、$8,123及$1,321。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2,000	$ 140,246	$ 140,246

1.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掛牌上市，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2.相關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權益證券-澔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12,000，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04,033	$ 635,814	$809,535	$ 82,420	$27,140	$248,958	$1,907,900
累計折舊	-	(168,773)	(314,720)	(55,230)	(19,680)	-	(558,403)
	$104,033	$ 467,041	$494,815	$ 27,190	$ 7,460	$248,958	$1,349,497
105年							
1月1日	$104,033	$ 467,041	$494,815	$ 27,190	$ 7,460	$248,958	$1,349,497
本期增添	-	3,189	42,956	2,552	2,935	194,491	246,123
本期處分	-	-	(1,314)	(177)	(4)	-	(1,495)
重分類	-	(5,079)	46,389	555	-	(40,086)	1,779
折舊費用	-	(16,642)	(79,629)	(6,936)	(1,907)	-	(105,114)
淨兌換差額	(283)	(20,588)	(29,621)	(1,602)	(11)	(25,792)	(77,897)
9月30日	$103,750	$ 427,921	$473,596	$ 21,582	$ 8,473	$377,571	$1,412,893
105年9月30日							
成本	$103,750	$ 601,692	$824,460	$ 75,836	$18,212	$377,571	$2,001,521
累計折舊	-	(173,771)	(350,864)	(54,254)	(9,739)	-	(588,628)
	$103,750	$ 427,921	$473,596	$ 21,582	$ 8,473	$377,571	$1,412,89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104,902	$ 632,128	$641,346	$ 91,207	$37,036	$ 55,378	$ 1,561,997
累計折舊	-	(147,711)	(235,794)	(56,220)	(17,882)	-	(457,607)
	$104,902	$ 484,417	$405,552	$ 34,987	$19,154	$ 55,378	$ 1,104,390
104年							
1月1日	$104,902	$ 484,417	$405,552	$ 34,987	$19,154	$ 55,378	$ 1,104,390
本期增添	-	4,022	65,890	8,822	1,189	164,827	244,750
本期處分	(157)	(1,376)	(1,719)	(384)	-	-	(3,636)
重分類	-	9,619	61,766	(12,685)	(9,590)	(49,110)	-
折舊費用	-	(19,115)	(65,946)	(3,336)	(2,202)	-	(90,599)
淨兌換差額	(440)	(208)	951	(327)	(132)	2,033	1,877
9月30日	$104,305	$ 477,359	$466,494	$ 27,077	$ 8,419	$173,128	$ 1,256,782
104年9月30日							
成本	$104,305	$ 643,159	$765,231	$ 82,357	$26,950	$173,128	$ 1,795,130
累計折舊	-	(165,800)	(298,737)	(55,280)	(18,531)	-	(538,348)
	$104,305	$ 477,359	$466,494	$ 27,077	$ 8,419	$173,128	$ 1,256,78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9,404	$ 79,900	$ 81,566
預付設備款	122,253	47,585	48,418
其他	20,159	29,844	33,193
合計	$ 221,816	$ 157,329	$ 163,177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三筆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民國96年2月、民國99年1月、民國103年12月開始租用，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400、$433、$1,244及$1,289。

(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97,073	$ 109,431	$ 95,234
應付加工費	14,193	13,294	12,046
應付設備款	14,651	11,780	9,998
應付佣金	8,903	6,734	11,144
應付進出口費	6,067	8,369	6,457
其他	84,951	79,168	73,141
	$ 225,838	$ 228,776	$ 208,020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30,000	0.83%～0.89%	無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3,300	$ 77,200	$ 251,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5)	(3,824)	(14,075)
	$ 3,205	$ 73,376	$ 237,225

1.本集團於104年5月26日發行國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20%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07年5月26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 129.2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296,700
已買回金額	$ -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23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9、$540、$1,263 及$1,621。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22、$5,591、$19,137 及$17,654。

(十三)股本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54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75,194	71,705
現金增資	-	1,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1	369
9月30日	75,755	73,874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5日及民國104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62,003		$ 48,657	
現金股利	338,373	$ 4.5	250,968	$ 3.5
合計	$ 400,376		$ 299,625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6,592	$ 57,816	$ 184,408
勞健保費用	8,878	7,303	16,181
退休金費用	4,691	2,250	6,941
其他用人費用	5,021	3,522	8,543
折舊費用	27,746	6,705	34,451
合計	$ 172,928	$ 77,596	$ 250,524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040	$ 59,491	$ 166,531
勞健保費用	7,940	6,962	14,902
退休金費用	4,048	2,083	6,131
其他用人費用	3,913	3,463	7,376
折舊費用	26,474	6,105	32,579
合計	$ 149,415	$ 78,104	$ 227,519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7,157	$ 171,412	$ 538,569
勞健保費用	25,774	21,624	47,398
退休金費用	13,810	6,590	20,400
其他用人費用	16,782	10,937	27,719
折舊費用	82,980	22,134	105,114
合計	$ 506,503	$ 232,697	$ 739,200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7,699	$ 159,680	$ 467,379
勞健保費用	22,948	19,619	42,567
退休金費用	12,797	6,478	19,275
其他用人費用	13,641	11,110	24,751
折舊費用	70,794	19,805	90,599
合計	$ 427,879	$ 216,692	$ 644,57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董事酬勞	$ 750	$ 750
員工酬勞	1,889	1,875
	$ 2,639	$ 2,62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董事酬勞	$ 2,250	$ 2,250
員工酬勞	5,250	5,625
	$ 7,500	$ 7,875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10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董事酬勞$2,000及員工酬勞$5,987，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3,000及員工酬勞$7,500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9,860)	$ 36,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2,081	511
什項收支	13,490	3,754
	($ 14,289)	$ 40,677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4,690)	$ 27,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444)	11,507
什項收支	50,648	53,319
	$ 5,514	$ 92,097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153	$ 42,7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94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097	42,7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500	15,721
所得稅費用	$ 58,597	$ 58,476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4,464	$ 98,2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19	18,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230)	(2,0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8,853	114,7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891	37,790
所得稅費用	$ 187,744	$ 152,52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891	($ 11,067)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8,276	$ 453

2. 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稅務局核准，同意該公司為高新技術產業企業，可享有自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繳納所得稅稅率 15%之優惠。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1,329,659	$ 1,212,376	$ 1,043,518

5.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2,824、$151,232 及$111,864。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39%及 18.49%。

(十九)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4,214	75,568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50	192	
員工分紅	-	2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264	75,783	$ 2.17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4,344	71,890	$ 2.7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1,053	618	
員工分紅	-	4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5,397	72,550	$ 2.69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17,659	75,568	$ 6.8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392	192	
員工分紅	-	2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8,051	75,783	$ 6.84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47,710	71,890	$ 6.2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1,327	206	
員工分紅	-	6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9,037	72,159	$ 6.22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123	$ 244,7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80	34,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651)	(9,99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4,668	(90,470)
本期支付現金	$ 317,920	$ 178,711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70,524	$ 45,9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19	$ 219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657	$ 657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140	$ 7,932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453	$ 17,0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538	$ 93,538	$ 93,538	短、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74,349	175,094	175,9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97	4,061	4,142	遠期外匯保證金
	$ 269,084	$ 272,693	$ 273,5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098	$ 45,484	$ 211,798

2.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5年

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0,026	$ 6,364	$ 7,8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088	7,315	8,843
超過5年	-	-	127
總計	$ 15,114	$ 13,679	$ 16,8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824	31.35	$ 590,132
人民幣：新台幣	65,643	4.69	307,866
歐元：新台幣	5,555	35.02	194,536
美金：人民幣	3,181	6.68	99,724
歐元：人民幣	3,245	7.49	113,6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1,691	35.02	$ 59,219
美金：新台幣	547	31.35	17,148
美金：人民幣	422	6.68	13,230
歐元：人民幣	2,470	7.49	86,49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057	32.96	$ 661,079
人民幣：新台幣	27,923	5.08	141,849
歐元：新台幣	3,762	35.99	135,394
美金：人民幣	4,866	6.49	160,383
歐元：人民幣	2,404	7.10	86,5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57	32.96	$ 31,543
歐元：新台幣	1,332	35.99	47,939
美金：人民幣	650	6.49	21,424
歐元：人民幣	2,054	7.10	73,923

	104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060	32.94	$ 331,376
歐元：新台幣	3,830	36.92	141,404
美金：人民幣	3,638	6.36	119,836
歐元：人民幣	2,672	7.16	98,6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1,212	36.92	$ 44,747
美金：人民幣	281	6.36	9,256
歐元：人民幣	1,362	7.16	50,285

(2)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90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079	-
歐元：新台幣	1%	1,945	-
美金：人民幣	1%	997	-
歐元：人民幣	1%	1,13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592	$ -
美金：新台幣	1%	171	
美金：人民幣	1%	132	-
歐元：人民幣	1%	865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314	$ -
歐元：新台幣	1%	1,414	-
美金：人民幣	1%	1,198	-
歐元：人民幣	1%	98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447	$ -
美金：人民幣	1%	93	-
歐元：人民幣	1%	503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860)、$36,412、$(44,690)及$27,27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9,000	$ -	$ -	$ 249,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00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94	2,220	-	40,914
合計	$287,694	$ 2,220	$ 12,000	$ 301,91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65	$ -	$ 65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000	$ -	$ -	$ 2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246	14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77	2,024	-	43,001
合計	$ 63,977	$ 2,024	$140,246	$ 206,24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95	$ -	$ 795

10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000	$ -	$ -	$ 2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246	14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86	941	-	26,927
合計	$ 45,986	$ 941	$ 140,246	$ 187,173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853	$ -	$ 853

4.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因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上市，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05,667	$1,668,139	$ 497,601	$ -	$3,371,407
部門間收入	220,447	109,745	-	(330,192)	-
收入合計	$1,426,114	$1,777,884	$ 497,601	($ 330,192)	$3,371,407
部門損益	$ 517,659	$ 314,310	$ 17,151	($ 331,461)	$ 517,65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30,121	$ 71,138	$ 3,855	$ -	$ 105,114
所得稅費用	$ 132,361	$ 48,554	$ 6,829	$ -	$ 187,744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2,771,141	$1,178,576	$ 32,673	($2,323,462)	$1,658,928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75,062	$1,192,743	$ 473,883	$ -	$2,941,688
部門間收入	214,764	97,079	-	(311,843)	-
收入合計	$1,489,826	$1,289,822	$ 473,883	($ 311,843)	$2,941,688
部門損益	$ 447,710	$ 185,239	$ 11,882	($ 197,121)	$ 447,71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27,812	$ 58,995	$ 3,792	$ -	$ 90,599
所得稅費用	$ 116,425	$ 30,603	$ 5,501	$ -	$ 152,529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2,652,605	$ 976,614	$ 36,973	($2,093,768)	$1,572,42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註7)	是	$ 90,000	$ 90,000	$ 1,249	-	2	-	營業週轉	-	無	-	$ 353,368	$ 1,413,470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3,368	1,413,47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1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註7：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 883,419	$ 32,605	$ 31,345	$ -	$ -	10%	$ 1,766,838	Y	N	Y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883,419	330,750	313,450	-	-	10%	1,766,83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5%為限。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14,000	5%	$ 14,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35,000	2%	235,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澔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2,000	2%	12,00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	38,694	-	38,69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08,999	$ 15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11,287	8%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08,999	61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1,287)	6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9,745	16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6,904)	2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09,745	43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6,904	30%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相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2,865	-	$ 1,249	已轉為資金貸與	$ 35,671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08,999	出貨後30~90天	6%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2,865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09,745	月結後10~15天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2,054,609	$ 313,400	$ 313,4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8,845	750	100%	283,545	17,151	17,15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61,425	(2)	$ 143,346	$ -	$ -	$ 143,346	($ 8,088)	100	($ 8,088)	$ 345,689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679,922	(2)	703,149	-	-	703,149	321,771	100	321,771	1,700,849	4,542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120,2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5,000仟美金， 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4,734仟美金。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266仟元，

，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USD$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34仟元之差額。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21,060仟美金， 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均為22,200仟美金。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1,140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140仟元。

註5：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USD$150仟元。